

##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 增訂專章草案

範本內容	參考指引
肆、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明定章名。</li> <li>2、按個資法上所稱「公務機關」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(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)，「臺北市政府」本身為地方行政機關(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)，屬個資法上之公務機關，固無疑問；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，既各自具有單獨組織法規、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，亦為個資法上之公務機關。</li> <li>3、一般而言，跨公務機關之個資傳輸，因已超越「處理」(內部傳送，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、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)之範疇，將構成所謂「利用」行為，此時轉出資料之公務機關，原則上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，僅得於特定目的內為之；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必須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容許事由之一。此種解釋適用，形式上固然完全合法，惟因公務機關各有職掌，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亦與其法定職務範圍高度相關，使得公務機關間之個資傳輸，十分容易構成特定目的外利用。此外，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容許事由中，第 1 款至少須有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</li> </ol>

	<p>治規則為據，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較為抽象，如再未能順利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公務機關似乎只能選擇放棄原有之政策規劃；以犧牲機關間協作之可能性，作為法令遵循之成本，是否符合個資法之立法精神，實值深思。本章之規範目的，即為解決上述困境。</p>
<p>二十六、○○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下稱本府其他機關)交換運用個人資料，依本章規定辦理；本章未規定者，適用本要點其他規定。</p>	<p>1、規範原理：</p> <p>(1)在組織運作上，「本府」因不具有實體手足，必須透過所屬機關實際執行各類行政任務，與一般公司藉由內部單位從事營運活動類似。茲因個資法規範之主體區分為「公務機關」與「非公務機關」，本府在形式上將與一般公司產生歧異：本府為「公務機關」，本府「所屬機關」亦各自為公務機關；反之，一般公司僅「公司」本身為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其內部各單位則否。</p>
<p>二十七、本章所稱交換運用，指○○為與本府其他機關共同執行法定職務，或協助本府其他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而以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名義蒐集個人資料，並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該本府其他機關。</p>	<p>(2)惟前開形式區隔在個資保護的落實上，似乎缺乏實質意義。蓋公司內部各單位雖然不是個別「非公務機關」，然同屬於公司之一部，公司從事個資蒐用行為應具之特定目的、法定要件及限制，其內部單位均應一體適用，並應視單位之功能、屬性，確實控管個資內部傳輸。例如：公司因締結契約關係而取得交易對手之個資，此時得接觸使用該個資之內部單位，應限於「與履行該契約有關之單位」，始能認為合於原特定目的且合法。由此角度重新審視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間在個資法上之定位，既</p>
<p>二十八、○○為辦理交換運用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確認所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法定職務依據、特定目的、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經簽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所定應確認事項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以本府名義明確告知當事人。但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交換運用，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</p>	

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內部傳送。

然承認「本府」為該法所定公務機關，則以本府名義從事個資蒐用行為，在不違背個資法規範目的之前提下，似得適度將所屬機關類比為同一主體之內部單位，並藉此「所屬機關內部單位化」之概念，賦予跨機關協作更多可能性。

(3)具體而言，本府所屬機關在符合特定要件而被視同本府之內部單位時，其彼此間之個資交換，應解為「本府內部之資料傳送」，屬個資法所定「處理」而非利用行為，不適用該法第 16 條規定。惟「本府」基於公務機關之地位蒐用個資時，仍應視個資之屬性為一般個資或特種個資，分別適用個資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或第 6 條；尤其應注意特定目的與法定職務範圍，必須在蒐集個資前，明確設定其政策目標，並配合參與各機關之固有執掌，劃定其接觸使用個資之界線，不得以「本府任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各類行政事務」為由，恣意蒐集或放任個資在所屬機關間無限流轉。

2、規定適用說明：

(1)第 26 點：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等常見法制體例，於本點先行揭示本章之適用範圍。考量本章規定僅在特定要件下使本府所屬機關內部單位化，該等機關既實際接近使用或保有個資，所應履踐之各類個資保護及管理程序，自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(2)第 27 點：明定本章所稱「交換運用」之定義。按本府依據各類組織規程將行政權責劃歸所屬機關，有一定之專業性及合理性考量；而現今行政任務日趨複雜，需適度鬆綁職權藩籬、強化機關間之協作，始能妥適因應。爰本章「交換運用」概念之形塑，係以「複數所屬機關間存在協作需求」為基礎，由其中主政機關(PM)藉本府名義「對外」蒐集個人資料，使各協作機關處於「本府」此一主體下，進而產生便利相互傳遞之效果，實務上較適合「專案型」行政任務。

※討論議題一：新增本章草案內容之妥適性。

※討論議題二：本章草案預設之適用情形為：專案主政機關(PM)以本府名義對外直接蒐集個資。如個案係本府各機關間蒐集個資，宜否運用本章機制「以府名義要求其他所屬機關提供個資」？論理上是否將導致所屬機關之地位混淆(個資需求機關因使用本府名義而內部單位化，個資保有機關則否)，並產生規避「法定職務範圍」(個資需求機關本無利用該個資之相關法定職權，卻假本府名義取得)之疑慮？

(3)第 28 點：明定本章「交換運用」機制之適用要件。如前所述，該機制係為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間行政協作之可能，始將各機關內部單位化，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，並為兼顧個資當事人權益保障，爰要求所屬機關以本府名義對外蒐集個資前，必須先

行簽報敘明整體計畫，特別是參與之各所屬機關日後可得分享之資料範圍及其權限依據，且原則上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、所涉機關及利用範圍擴增情形。

※討論議題三：宜否將「特種個資」排除於本章適用範圍？